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副校長兼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學年度取消期中期末統一排考制度，請各系主任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加強點名並確實執行扣考。

貳、討論事項

- 一、課程委員會提：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教務處提：「開南管理學院學則」(附件一)第四篇增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開南管理學院學則」擬增加「第四篇：二年制在職專班」(內容如附件二)，原「第四篇：碩、博士班」與「第五篇：附則」順移成為「第五篇：碩、博士班」與「第六篇：附則」，條文編號也同時依次順移。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教務處提：「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三十五條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第三十五條內容：期末考之補考時間訂為次學期註冊前一週，而目前實際施行的時間為開學當週，是否修改此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同時保留較大之彈性。

	原 條 文	建議修改後之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於次學期 <u>註冊前一星期內</u> 由學校統一舉行，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於次學期 <u>開學當週</u> 由學校統一舉行，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決議：此條款刪除，修正後之學則見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

一、教務處提：進修部同學反應往返桃園本校交通不便且耗時，是否同意進修部同學可於台北推廣教育部選課，承認其成績與學分案（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請進修部伍主任研究其可行性，並授權伍主任全權決定。

二、應外系提：應外系 日語組同學蔡○○，申請至日本田園大學進修一年，在外國進修期間於本校是否免辦休學，提請 討論。

決議：個案通過，為因應本校未來追求國際化，將針對「交換學生」訂定更為詳盡完善之辦法。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

開南管理學院學則

教育部89.09.13.台(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90.6.26.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10.16.台(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91.6.5.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7.8.台(九一)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91.11.19.第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12.11.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92.5.27.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6.24.台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2.13.台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修正第10、14、20、22、54條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或依有關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至指定銀行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末註冊者，應予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及轉學

-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轉系限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二週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轉系申請書送教務處登記後，彙送有關各系簽具意見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除應符合本學則有關規定外，應於就讀一年後辦理。如經核准轉系者，得於原抵學分數範圍內重新辦理改抵手續。
-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十六 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

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時辦理，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 一、違反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者。
- 二、患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除具第二項之身分外，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第記分法	百 分 記 分 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結束後兩週內送達教務處。學期期末考卷應一併送教務處存查。

- 二、學生對成績有所質疑，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
- 三、教師欲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依本校『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規範之。
- 四、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均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起經核可者得加修至多六學分；惟第四學年及以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修。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進修學士班之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分學雜費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限。
- 第五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準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規定者，得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六十六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分學雜費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限。
- 第六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 第六十九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二年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準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各規定者，得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第六章 其他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九、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士。
前二項不受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所（組）

- 第九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暨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六 篇 附 則

-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呈

* 希望組長能幫忙於教務會議中提案

主旨：

- 一、建議學校適度彈性靈活調整做法，可招收更多台北地區學子吸收優秀人才（優秀學生）加入本校就讀，開發吸納台北的就讀市場，及提早因應學校過多競爭激烈，未來可能招生不足額先做因應方案。（今年大學錄取率為 88.7 %，教育部規劃學校退場方式，希望學校能及早因應）
- 二、考量住台北進修部同學往返桃園校本部交通不便與耗時，因地制宜，主動關懷學生不同的狀況。

建議：

- 一、開放住台北地區進修部同學可到 本校開南台北推廣教育部選課，一學期最高三門課，（每學期至少有一門課在桃園校本部修）對象：只限住台北進修部同學。
- 二、希望自這學期（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作法：

- 一、住台北學生於開南台北推廣教育部選課後，（限相同系所）填於表格（系、學號、姓名、課程名稱等）交回桃園系辦公室或註冊組登入電腦。
- 二、推廣部所選課程，學分費向桃園學校本部繳交（完全同在校生收費），（推廣部不收費，通識課程如不一樣時，依桃園校本部收費及給學分）學分及學分費依學校為收費標準。台北開南推廣部只代為上課、點名、打成績。及格開學分證書。
- 三、因學期初已向系辦公室或註冊組提出登記，故學期末台北推廣部將成績直接通知桃園校本部註冊組或系辦公室登錄於電腦，為該學期成績，不必再申請抵免學分。及格同學只要將及格學分證書自存即可。
- 四、本校推廣部師資，係本校師資或經本校核准聘請，相同（有一定）教學品質。本建議只限本校台北推廣部，（不可至他校推廣部選課）。

進修部 學生

劉○○ 敬呈

(如有指教，手機：*****)